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财资环指〔2023〕109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7 号）及你市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年度投资计划，现提前下达你市（区）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 19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列“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你市要同步筹措落实年度地方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资环〔2023〕985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二、你市要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用于开展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等相关工作，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和挪用，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三、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另请参照省里做法，将你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到具体项目，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预算表（分发市县）
2.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分发市县）

3. 2024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绩效目标表（分发市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局，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
吉林监管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
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金额	备注
	合计	19000	
1	辽源市	5236	
2	东辽县	4764	
3	白山市	9000	江源区

2024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辽源市西安区、龙山区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9431	
		中央资金		5236	
		地方配套		3448	
		社会资本		747	
年度目标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位于吉林省东辽河上游的辽源市西安区，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威胁粮食安全、地表植被破坏引起生态功能退化、地貌景观破坏等问题，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109.46公顷；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图斑数量20个，其中采煤沉陷区1个、露天矿山19个；修复园地0.43公顷，新增林地面积9.77公顷，林地提质改造27.66公顷、新增耕地面积9.77公顷；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改善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影响46.3万人，提升后实施区增加植被覆盖率33%以上，土地复垦利用率达20%、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性较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09.46ha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20个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	7处
				边坡治理面积	5.42ha
				新增林地面积	8.52ha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27.66ha
				土地复垦面积	21.99ha
				新增耕地面积	9.77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86.15万元/ha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46.3万人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33%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14%
			经济效益	居民收入增长率	3.60%
				土地复垦利用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0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辽县辽河源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辽源市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8581	
		中央资金	4764	
		地方配套	3817	
		社会资本	0	
年度目标	东辽县辽河源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位于东辽县金州乡、安石镇、辽河源镇，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威胁粮食安全、地表植被破坏引起生态功能退化、地貌景观破坏等问题，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185.23公顷，边坡治理面积10.65公顷；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图斑数量26个，其中露天矿山24个，采煤沉陷区2个，新增林地面积12.48公顷，林地提质改造1.31公顷、新增耕地面积14.42公顷；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改善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影响5万人，提升后实施区增加植被覆盖率7%以上，土地复垦利用率达14%、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性较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85.23ha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26个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	21处
			边坡治理面积	10.65ha
			新增林地面积	12.48ha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1.31ha
			土地复垦面积	26.9ha
			新增耕地面积	14.42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46.33万元/ha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5万人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7%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87%
		经济效益	居民收入增长率	3.60%
			土地复垦利用率	1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0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辽源市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18012	
		中央资金		10000	
		地方配套		7265	
		社会资本		747	
年度目标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位于吉林省东辽河上游的辽源市西安区、龙山区、东辽县，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威胁粮食安全、地表植被破坏引起生态功能退化、地貌景观破坏等问题，其中2024年度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380.51公顷，边坡治理面积16.07公顷；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图斑数量46个，其中露天矿山43个，采煤沉陷区3个，修复园地0.43公顷、新增林地面积21公顷，林地提质改造28.97公顷、新增耕地面积24.19公顷；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改善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影响68万人，提升后实施区增加植被覆盖率16%以上，土地复垦利用率达16%、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性较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94.69ha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46个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	28处
				边坡治理面积	16.07ha
				新增林地面积	21ha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28.97ha
				土地复垦面积	48.89ha
				新增耕地面积	24.19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61.12万元/ha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68万人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16%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60%
			经济效益	居民收入增长率	3.60%
				土地复垦利用率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0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长白山森林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两江源头（江源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江源区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20684.33		
		中央资金	9000		
		地方配套	11684.33		
		社会资本	0		
总体目标		工程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地质安全隐患问题、水土流失问题等生态问题，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418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24个。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25万人，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ha）		≥425.27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24
			边坡治理面积（ha）		≥5.7
			新增林地面积（ha）		≥38.45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ha）		≥343.42
			新增草地面积（ha）		≥22.6
			土地复垦面积（ha）		≥81.8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85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万元/ha）		≥49.4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万人）		≥25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4.45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11.15
		经济效益	土地复垦利用率（%）		≥19.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年）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